

美蓓亚三美集团绿色采购管理要领

EM10507 第9版

初 版: 2004年 07月 12日

第9版: 2023年 08月 01日 发行

: 2023年 11月 01日 实行

美蓓亚三美株式会社

目录	P1
1. 目的	P2
2. 适用范围	P2
3. 化学物质管理相关要求事项	P2
4. 术语的定义	P4
5. 供应商需提交的资料	P5
6. 禁用物质及管理物质	P8
7. 获取最新信息	P19
修订履历	P20

附属格式

- 格式 1. 禁用物质不使用证明书(F-0045)
- 格式 2. 产品含有化学物质调查表(F-0071)
- 格式 3. 组件清单(F-0078)
- 格式 4. 分析结果报告书(F-0054)
- 格式 5. REACH 规制 SVHC 调查表(F-0077)

1. 目的

本要领目的是对于美蓓亚三美集团（以下简称“本公司”。）采购的原材料、部件、料件、包装及捆包材料、副资材等含有的化学物质明确“禁用物质”、“信息传达”、“对供应商的调查要求”及“运用”事项，并遵守法律规定、顾客要求及行业标准。

2. 适用范围

本公司采购的下述外购品等。

- (1) 原材料（钢材、树脂颗粒等）以及原材料的加工品
- (2) 部件及料件（电器及电子部件、机械部件、半导体器件、印刷电路板等）
- (3) 本公司用于产品出货使用的包装和捆包材（关于向本公司交货时用于运输和保护部件等的物品，请确认第 3.8 款要求。）
- (4) 附件、售后服务维修用部件和使用说明书
- (5) 副资材（粘贴胶带、焊锡材料、胶合剂、涂料、清漆、防锈油、油脂、浸渍油等）
- (6) 上述以外本公司指定的物品

3. 化学物质管理相关要求事项

3-1.

本公司将根据本管理要领实施绿色采购活动，对部件等中含有的化学物质进行管理。

在实施时，原则上供应商应与本公司签订交易基本合同（包括附属合同）或与合同同等效力的文件、采购规格书（或同等效力的规格书）。

供应商需遵守本要领。

3-2.

本要领基于国内外的相关法令、顾客要求及行业标准编制而成，但不能保证其包含了所有内容。因此，根据国内外的法律规定及顾客要求等，可能会提出本要领未规定的化学物质的限制，或比本要领规定的限制值更严格的限制值等不同于本要领的要求。届时，请予以遵守。

3-3. 产品含有化学物质的管理

为本公司提供的部件等，应以适合于产品含有化学物质管理下进行生产为基本条件。供应商需构建并运用产品含有化学物质管理的管理系统。推荐使用以下的管理系统。

- 1) 产品含有化学物质管理系统（JIS Z 7201 产品含有化学物质管理 - 原则及准则等）
- 2) 品质管理系统（ISO9001 等）
- 3) 环境管理系统（ISO14001）

对于供应商的产品含有化学物质管理的运用及实施情况，本公司会根据需要实施监查（文件监查或实地监查）。将根据“JIS Z 7201 产品含有化学物质管理-原则及准则”制订而成的由 JAMP 提供的“产品含有化学物质管理方针”及检查表进行监查。

3-4. 关于污染的杜绝

部件等的制造（反应、合成、接合、混炼、成型、组装等）过程中，请贯彻实施因混入及接触等导致污染的防治对策。

另外，由于模具、治工具、机器设备以及副资材等所导致的污染，也请实施防治对策。

原则上禁用化学物质及含有此类禁止物质的原材料，禁止与正规物品放在同一建筑物内共同生产。如有困难，请与本公司另行协商。

特别是邻苯二甲酸酯可能会因接触而转移，为了防止邻苯二甲酸酯从生产及保管工程中使用的设备·工具，以及与产品接触的包装·包装材料等转移，请切实实施防止对策。

3-5. 回收再利用树脂的禁用

原则上禁止向本公司提供采购作为再生材出售的树脂材料的一部分或全部使用生产的零件等。但是，本公司以及本公司的客户有使用再生材的要求时，在协商的基础上允许使用。但是，供应商在生产工序内所发生的次品（附注）可以按 UL 规格的比率，或本公司指定比率范围内来混合使用。如按照 UL 规格使用，请在开始生产前告知本公司。

同时，请妥善管理粉碎及颗粒化设备及材料，以避免混入或污染。

附注：所谓回收料货，就是为了在供应商工序内再次使用产品、浇口、流道等而将其破碎或粒子化处理后的物品。

3-6. 关于变更管理

变更管理是依据本公司品质管理运用规则来进行的，但是产品中含有化学物质的变更根据不同的内容，要求提出的资料也各有不同，所以请在发生 4M 变动等某种变更前，向本公司的订货窗口报告并取得确认。

此外，在产品含有化学物质管理上，供应商的购入厂家、材料（包括副资材）、受托生产方、生产工厂、生产国的变更均须得到本公司的认可。

3-7. 关于异常发生、不符合发生时

- (1) 供应商以及贵公司的供应商发生产品含有化学物质管理方面的异常或不符合（包括轻微的内容）时，请立刻与本公司订货窗口联络。
- (2) 在本公司或顾客的验收检查中，发生产品含有化学物质管理相关的异常或不符合（包括轻微的内容）时，请提供资料和信息以备调查及确认，并根据需要进行纠正处理（从原因调查到防止再次发生）。

3-8. 向本公司交货时使用的包装及捆包材料

向本公司供货时用于零件等的运输、保护的包装、捆包材料不适用本要领。

但是、为了便于在本公司内进行包装和捆包材料的循环再利用、废弃物顺利处理以及避免邻苯二甲酸酯对交货品的污染，请遵守以下事项：

- (1) 重金属中，镉、铅、六价铬、水银的总量应低于 100 ppm。。
- (2) 关于与供货品直接接触的包装材料，邻苯二甲酸酯 4 种物质(DEHP、DBP、BBP、DIBP)合计含量小于 1000ppm。
- (3) 必要时可要求提交不使用证明书、分析数据等与本公司产品出货时使用的包装、捆包材料同等的资料。

4. 术语的定义

4-1. 含有

是指化学物质因添加、充填、混入及附着的原因在产品、部件等中残留的情况。
含有是指不论是否有意使用所致。

4-2. 杂质

是指存在于作为工业用材料的天然材料中、在提炼过程中采用技术手段无法去除的物质，或在提炼过程及合成反应过程中产生的、采用技术手段无法去除的物质。

4-3. 有意添加

是指为获得特定的特性、外观、性质及品质而有意添加。但仅限在产品、部件等上有残留的情况。而杂质是不包括有意添加的物质。

4-4. 美蓓亚三美集团限制值

为符合国内外相关法律法规、本公司顾客要求及行业标准而设定的限制值。

4-5. 4M 变动

4M 是指人(Man)、设备(Machine)、材料(Material)、方法(Method)这 4 个要素中的某一项发生变化。

4-6. 部位、均质材料

是指全部均一的构成物，是一种材料不能通过机械行为拆螺丝、切断、粉碎、磨削、研磨等工序分解成不同的材料。

均质材料的举例：塑料、陶瓷、玻璃、金属、合金、纸、板(board)、树脂、电镀、喷漆等。

4-7. 禁用物质不使用证明书

要求供应商证明未有意添加本公司禁用物质，或含有量小于美蓓亚三美限制值的文件。

4-8. 分析结果报告书

分析结果报告书是指通过构造图、材质构成表等明示分析数据的报告部位的文件。

4-9. 分析数据

是指分析机构发行的分析数据。

4-10. 获得 ISO/IEC17025 认定的机构

经第三方机构认定符合“ISO/IEC17025 试验中心以及校正机构能力一般要求事项”的分析机构。

4-11. IEC 62321

IEC（国际电工委员会）制定的《机电产品中特定物质的定量》标准。

4-12. REACH 规则

欧洲化学物质法律规定“关于化学品的登录、评价、认可及限制方面的欧洲议会规则(EC) No 1907/2006”。

4-13. SVHC (Substances of Very High Concern: 高度关注的物质)

REACH 规则 59 条的手续所规定的认可对象候选物质(SVHC)，也就是从具有 REACH 规则 57 条中规定的特性的物质中选择出来的物质。

4-14. JAMP

物品管理推进协议会(The Joint Article Management Promotion-consortium)。

4-15. JAMP 产品含有化学物质管理指导

JAMP 提供的产品含有化学物质管理指导（包括检查清单）。根据“JIS Z 7201 产品含有化学物质管理 - 原则及准则”等制订而成。

4-16. JAMP chemSHERPA AI

JAMP 所提供的传达物品的含有化学物质信息的信息传达表。其中记载了“法规等的名称”、“是否含有管理对象物质”、“物质名称”、“CAS 编号”、“浓度”等信息，在供应链内部使用。

4-17. JAMP chemSHERPA CI

JAMP 所提供的，为了传达化学物质、混合物所含化学物质信息的信息传达表。记载了“法规等的名称”、“是否含有管理对象物质”、“物质名称”、“CAS 编号”、“浓度”等信息。有时在信息传达中与 SDS 一起使用。

4-18. 成形品(物品)

在制造过程中被赋予的特定形状、外观或设计决定了最终用途的功能，而不是其化学成分的功能。塑料成型品，金属外壳零件，覆盖电线，印刷电路板，电子零件等。

4-19. 化学品

化学物质及其混合物。涂料、油墨、合金铸件、焊锡、树脂 颗粒等为混合物。

4-20. CAS RN (CAS Registry Number)

是美国化学会的 CAS (Chemical Abstracts Service) 所经营及管理的化学物质登记系统中，所授予的化学物质中固有的数值识别编号。CAS No.、CAS Number、也称为 CAS 编号。

4-21. SDS

即安全数据表 (Safety Data Sheet)，以前称为 MSDS。

4-22. 制造工艺规程

证明钢材材质的文件。

4-23. GADSL (Global Automotive Declarable Substance List)

日本、美国和欧洲的汽车、零部件和化学品制造商达成一致的 IMDS 申报时使用的业界共通的管理化学物质清单。

4-24. IMDS (International Material Data System)

通过互联网收集构成汽车零部件的材料和含有物质信息的全球汽车行业标准系统。

4-25. CAMDS (China Automotive Material Data System)

通过互联网收集构成汽车零部件的材料和含有物质信息的中国汽车行业材料管理系统。

4-26. JAPIA 统一数据表

根据 JAPIA(日本汽车零部件工业协会)的协议标准化的数据表。

4-27. 回收料

产品、浇口、流道等为再使用而将其破碎或粒子化处理后的物品。

4-28. 再生材

在回收料中，一般作为再生材出售的树脂材料。

5. 供应商需提交的资料

供应商需在选定和检查与本公司各事业部、海外工厂之间新交易的部件、材料、副资材、包装、梱包材料时，提供以下资料。本公司将通过供应商提交的各类报告、证明、资料等，确认本公司产品合法并符合顾客要求。

5-1. 禁用物质不使用证明书 (美蓓亚三美格式 F-0045)

是指用以证明供应商未使用禁用物质以及顾客要求禁用物质，未超出法律规定限制值或美蓓亚三美限制值的证明书。

如有较多对象部件时，请填写《不使用证明书清单》，并随证明书附上。

5-2. 分析数据

需就RoHS指令禁止的10种物质提交所有部件均质材料的分析数据。以下为提交频率、指定分析方法、指定分析机构。如有困难，则请告知。将协商解决。

表 1 各均质材料的对象部位及分析项目 (○为对象)

分析项目 部件等的对象部位	Cd	Pb	Cr ⁶⁺	Hg	PBB	PBDE	邻苯二甲酸酯 4 物质
塑料树脂 (含橡胶)、油墨、颜料、染料、 涂料、润滑油脂、油脂、胶合剂等	○	○	○	○	○	○	○
金属、合金、电镀、陶瓷、玻璃等	○	○	○	○	—	—	—

注意事项

(1) 有效期为自测定之日起 1 年以内。请每年进行更新。如果每年更新困难时，请商谈。

(2) 语言

分析数据的语言采用英语或日语。但是，当提交分析数据为日语版本时，可能会要求提交英语版的分析数据。

(3) 分析数据中必须记载的事项

请在分析数据中记载以下事项。

1) 样品名称 (名称必须与各均质材料对应的提交资料具有关联性)

2) 样品制备方法: 官方方法的名称。与官方方法不同时其他方法

3) 测定方法: 测定方法名称或官方方法名称

4) 分析机构的名称、公章

5) 分析机构负责人和测定人的姓名和签名

6) 发行日期、测定日期

7) 测定结果 (未检出, N.D. 时, 应填写定量下限值)

8) 附上分析流程图 记载有采样、预处理操作、测定操作等分析流程。请参考分析结果报告书中的分析流程图记载例制作

9) 当采用溶解预处理方法时, 请记载分析样品已完全溶解 (也可记载于分析流程图)

10) 分析样品的照片 (能够清晰判别测定样品和测定部位等的照片)

(4) 分析方法和分析机构的指定

欧洲 RoHS 指令规定物质的分析方法应为以 IEC62321 最新版为准的下列精密分析方法。请委托能按该分析方法进行分析的 ISO/IEC17025 认证机构进行分析。此外, 根据不同情况会委托提交取得 ISO/IEC17025 认定第三方分析机构的分析数据。此外, 有时也会指定 IEC62321 以外的分析方法, 也请对应。

不得使用荧光 X 射线 (XRF) 分析法。

粘胶合剂、涂料、油墨等, 请提交干燥状态 (在本公司产品中的状态) 下的分析结果。

< 精密分析方法 >

1) 镉、铅、水银: ICP-AES、ICP-MS 或 AAS

2) 六价铬: UV-Vis (紫外-可见吸收光谱法)

3) PBB、PBDE: GC / MS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分析法)

4) 邻苯二甲酸酯: GC / MS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分析法)

(5) RoHS 指令禁用物质之外的分析数据提交要求

根据本公司顾客提出的要求, 可能会要求提交 RoHS 指令禁用物质之外的分析数据。届时还请以配合。

例: 卤素、锑、铍等

(6) 禁止篡改分析数据。请提交分析机构提供的没有改变状态的分析数据。

5-3. 分析结果报告书 (美蓓亚三美格式 F-0054)

可以将部件及部位与分析数据相对应的对照表。如果样品形状复杂, 仅凭分析结果报告书无法准确指明测定部位, 则请一并提交构造图和材质构成表。构造图、材质构成表可以使用供应商的格式。

分析结果报告书的有效期与分析数据相同, 为自测定之日起 1 年以内。

5-4. 产品含有化学物质调查表

本公司调查表以 JAMP chemSHERPA 为标准。

(1) chemSHERPA:

本公司调查表以 JAMP chemSHERPA 为准。

使用区别及提交格式

物品: chemSHERPA AI (扩展名: shai)

化学品 (化学物质、混合物): chemSHERPA CI (扩展名: shci)

此外, 请根据 JAMP 作成的手册等确认使用方法, 并作成最新版的表格。

*chemSHERPA 官方网站: <https://chemsherpa.net/chemSHERPA/tool/>

(2) 产品含有化学物质调查表: (美蓓亚三美格式 F-0071)

本公司委托供应商公开产品中所含化学物质时所使用的格式。本基准中记录的化学物质也在信息公开范围内。如无法公开 100%的成分, 则请与本公司协商。

(3) 本公司有可能会要求以下对应事项, 拜托协助完成。

IMDS、CAMDS、JAMA/JAPIA 统一数据表:

汽车相关部件可能会需要进行 IMDS 登记、CAMDS 登记、或提交 JAMA/JAPIA 统一数据表。届时请参照本标准以及 GADSL 中记载的物质。请予以配合。

5-5. 其他资料

有时可能因本公司顾客要求或产品用途原因, 而需要提交以下资料。如果本公司指定时, 请提交以下资料。

(1) REACH 规则 SVHC 调查表(美蓓亚三美格式 F-0077)

(2) SDS

(3) 制造工艺规程 (检查证明书)

(4) 组件清单(美蓓亚三美格式 F-0078)

对于多个部件构成的复杂组件, 或为通过构成部位名称及资料 No.等关联 SDS、制造工艺规程及其他报告资料的本公司格式的组件清单, 或为相同的供应商的资料。

(5) 本公司要求的其他资料

5-6. 资料提交要求

(1) 关于提交形式, 请根据对象事业部的委托, 以 Excel 形式或 PDF 形式提交。

(2) 将根据本公司顾客的要求公开贵公司提交的资料中的所需内容。因此, 涉及供应商企业秘密的事项, 可以个别商谈, 请与本公司订货窗口联系。

(3) 对于同一部件, 本公司的各事业部门会分别要求调查, 烦请贵公司分别答复各事业部门。

6. 禁用物质及管理物质

本公司的禁止物质和管理物质规定如下。在生产工序中使用的部分化学物质 (清洗剂、脱模剂、防锈剂等), 即便部件等中不含该化学物质, 也要求供应商禁用该物质。另外, 被认定为不适用的除外, 如规定有限制值, 即便并非出于有意而混入杂质, 也必须低于限制值。

6-1. 禁用物质

国内外法规、国际条约等禁用或限用的化学物质中，本公司产品中有可能含有的化学物质。

* 如未指定限制值单位，则单位为 ppm。所有限制要求均为低于限制数值。

No.	化学物质（群）名	限制对象（分类）	美蓓亚三美集团限制值 (单位: ppm)	备注 主要参照的法律规定
1	镉及其化合物	· 树脂、树脂产品、树脂材料 (包括橡胶、胶膜等) · 涂料、油墨、颜料、染料、润滑油 脂、 油脂、胶合剂(无挥发成分状态)	5	RoHS 指令 (2011/65/EU) EU REACH 规则 Annex X VII <适用豁免> 对于被认定为 RoHS 适用除外用 途的对象产品, 不 适用左记的规定 值, 而使用 RoHS 指令 Annex III 适 用除外用途列表中 规定的规定值进行 管制。 (ex 铜合金: 4%)
		· 无铅焊料(焊锡棒、焊线、松香芯焊 锡、 焊锡膏、焊锡球) · 印刷线路板焊接部 · 部件的焊锡电镀部位(如引线端子 等) · 部件的镀锡部位(热浸镀除外)	20	
		· 黄铜、锌及锌合金 · 铝及铝合金 · 部件的镀锡以外的金属电镀部位 · 无电解镀镍部位 · 厚膜浆料材料、电阻	75	
		其他	75	
		电池	电池作为分母 20	电池指令 (2006/66/EC)
2	铅及其化合物	· 树脂、树脂产品、树脂材料 (包括橡胶、胶膜等) · 涂料、油墨、颜料、染料、润滑油 脂、 油脂、胶合剂(无挥发成分状态)	100	RoHS 指令 (2011/65/EU) <适用豁免> RoHS 适用豁免品
		· 无铅焊料(焊锡棒、焊线、松香芯焊 锡、焊锡膏、焊锡球)	500	
		· 印刷线路板焊接部 · 部件的焊接电镀部分(包括引线端等熔 焊电镀在内) · 部件的镀锡部分 · 部件镀锡之外的金属电镀部分 · 化学镀镍部分	1,000	
		其他	1,000	
3	六价铬化合物	所有用途	1,000	RoHS 指令 (2011/65/EU) <适用豁免> RoHS 适用豁免品
4	汞及其化合物	电池以外所有用途	禁止有意添加 且限制值为 1,000	RoHS 指令 (2011/65/EU) <适用豁免> RoHS 适用豁免品
		电池	电池作为分母 5	电池指令 (2006/66/EC)

5	PBB; 聚溴联苯	所有用途	1,000	RoHS 指令 (2011/65/EU)
6	PBDE; 聚溴联苯醚 (包括 DBDE (十溴联苯醚) CAS RN 1163-19-5)	电气电子机器用途	禁止有意添加 且限制值为 1,000	RoHS 指令 (2011/65/EU) 美国 TSCA(有害物 质控制法)
		电气电子机器以外用途	禁止有意添加 且限制值为 500	EU POPs 规则 Annex I 美国 TSCA(有害物 质控制法)
7	邻苯二甲酸酯 下述 4 种物质	电气电子机器用途	各 1,000	RoHS 指令 (2011/65/EU)
	邻苯二甲酸二 (2-乙基己基) 酯 (DEHP) 别称 : DOP (CAS No. 117-81-7)	电气电子机器以外用途 和玩具、育儿制品用途	DEHP、DBP、 BBP、DIBP 4 种物质总量 1000	EU REACH 规则 Annex X VII
	邻苯二甲酸二丁酯 (DBP) (CAS No. 84-74-2)			
	邻苯二甲酸丁苄酯 (BBP) (CAS No. 85-68-7)			
邻苯二甲酸二异丁酯 (DIBP) (CAS No. 84-69-5)				
8	邻苯二甲酸酯 下述 3 种物质	玩具、育儿制品用途	DINP、DIDP、 DNOP 3 种物质总量 1000	台湾 CNS4797 (玩具安全标准) 美国消费者产品安 全法新法(CPSIA) 日本玩具安全标准 (ST 标准) EU REACH 规则 Annex X VII
	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 (DINP) (CAS No. 28553-12-0) (CAS No.68515-48-0)			
	邻苯二甲酸二异癸酯 (DIDP) (CAS No. 26761-40-0)			
	邻苯二甲酸二正辛酯 (DNOP) (CAS No. 117-84-0)			
9	PCB; 多氯化联苯	所有用途	禁止有意添加	化审法 EU POPs 规则 Annex I
10	PCN; 聚氯化萘 (氯数 1 以上)	所有用途	禁止有意添加	化审法 EU POPs 规则 Annex I
11	PCT; 聚氯三联苯	所有用途	禁止有意添加 且限制值为 50	化审法 EU REACH 规则 Annex X VII
12	石棉类	所有用途	禁止有意添加	安卫法 德国化学品禁止规 则 EU REACH 规则 Annex X VII
13	短链氯化石蜡(碳数 10-13) (CAS No.85535-84-8)	所有用途	禁止有意添加 且限制值为 1,000	化审法 EU POPs 规则 Annex I
14	臭氧层消耗物质 *蒙特利尔协议 附属文件 A (类别 I, II) 附属文件 B (类别 I, II, III) 附属文件 C (类别 I, II, III) 附属文件 E (类别 I)	所有用途	禁止有意添加	臭氧层保护法 EU 规则((EC) No 1005/2009)

15	氢氟烃 (HFC)、全氟碳 (PFC)、六氟化硫 (SF ₆)	所有用途	禁止有意添加	EU 规则((EU) No 517/2014)
16	双(三丁基锡)氧化物; TBTO (CAS No. 56-35-9)	所有用途	禁止有意添加 且 锡元素 1,000	化审法 EU REACH 规则 Annex X VII
17	三取代有机锡化合物 (三丁基锡 (TBT) 化合物、三苯基锡 (TPT) 化合物等)	所有用途	禁止有意添加 且 锡元素 1,000	化审法 EU REACH 规则 Annex X VII
18	二丁基锡(DBT)化合物	所有用途	锡元素 1,000	EU REACH 规则 Annex X VII
19	二辛基锡(DOT)化合物	仅适用于以下物品 · 接触皮肤的纤维产品 · 玩具、儿童用品、育儿产品 · 双组分室温固化 (RTV-2) 成型试剂盒	锡元素 1,000	EU REACH 规则 Annex X VII
20	特定胺化合物及生成特定胺类的部分偶氮染料及颜料 (着色剂) (*1)	所有用途	30	EU REACH 规则 Annex X VII 中国 GB 180401-2010 GB 20400-2006
21	甲醛; 福尔马林 (CAS No. 50-00-0)	使用纤维板、刨花板以及复合板的木工产品 (扬声器、架子等)	0.1 (测量值 密闭小室法)	德国化学品禁止规则
22	镍及其化合物	长期接触皮肤的用途 (耳机、耳麦等)	0.5µg/cm ² /week 试验标准 EN1811 : 2011 +A1: 2015	EU REACH 规则 Annex X VII
23	砷及其化合物 (包括三氧化二砷、五氧化二砷)	仅适用于木材防腐剂、玻璃消泡剂、澄清剂等用途	1,000	EU REACH 规则 Annex X VII
24	放射性物质	所有用途	禁止有意添加	放射线障害防止法
25	全氟辛烷磺酸 (PFOS) 及其衍生物	所有用途	禁止有意添加 且 PFOS 及其衍生物合计: 1000ppb (1ppm)	化审法 EU POPs 规则 Annex I
26	全氟辛酸 (PFOA) 及其盐类和 PFOA 相关物质 (*2)	医疗器械用途之外的所有用途	禁止有意添加 且 PFOA 及其盐类合计: 25ppb PFOA 相关物质合计: 1000ppb (1ppm)	关于使用挪威特定有害化学物质等的规则 化审法 EU POPs 规则 Annex I · 医疗器械用途至 2032 年为对象外
27	长链全氟烷基羧酸盐 (LCPFACs)	有表面涂层的零件或用于成品涂层的材料	禁止有意添加	美国 TSCA(有害物质控制法)
28	特定苯并三唑 2-(2H-1,2,3-苯并三唑-2-基)-4,6-二叔丁基苯酚 (UV-320) (CAS No. 3846-71-7)	所有用途	禁止有意添加	化审法
29	氯化钴 (CAS No. 7646-79-9)	所有用途	禁止有意添加 且限制值为 1,000	化审法

30	氧化铍 (CAS No. 1304-56-9)	所有用途		禁止有意添加 且限制值为 1,000	劳动安全卫生法	
31	富马酸二甲酯(DMF) (CAS No. 624-49-7)	所有用途		0.1	EU REACH 规则 Annex X VII	
32	磷酸三(2-氯乙基)酯 (TCEP) (CAS No. 115-96-8)	所有用途		1,000	EU REACH 规则 Annex X IV 佛蒙特州 法律规定	
33	磷酸三(1-氯-2-丙基)酯 (TCPP) (CAS No. 13674-84-5)	用于树脂、纤维的阻燃剂用途		1,000	佛蒙特州 法律规定	
34	磷酸三(1,3-二氯-2-丙基) 酯(TDCPP) (CAS No. 13674-87-8)	用于树脂、纤维的阻燃剂用途		1,000	佛蒙特州 法律规定	
35	六溴环十二烷(HBCDD)以 及所有主要非对映体	所有用途		禁止有意添加 且限制值为 75	化审法 EU REACH 规则 Annex X IV EU POPs 规则 Annex I	
36	PAHs (下述 8 种物质)	长期或反复直接接触 皮肤或口腔的橡胶或 塑料部件	玩具	各成分 0.5	EU REACH 规则 Annex X VII	
	苯并[a]芘 (CAS No. 50-32-8)					
	苯并[e]芘 (CAS No. 192-97-2)					
	苯并[a]蒽 (CAS No. 56-55-3)					
	苯并[a]菲(屈) (CAS No. 218-01-9)					
	苯并[b]荧蒽 (CAS No. 205-99-2)		玩具以外的成 形品			各成分 1
	苯并[j]荧蒽 (CAS No. 205-82-3)					
	苯并[k]荧蒽 (CAS No. 207-08-9)					
二苯并[a, h]蒽 (CAS No. 53-70-3)						
37	卤代二苯甲烷 (*3)	所有用途		禁止有意添加	EU REACH 规则 Annex X VII	
38	苯 (CAS No. 71-43-2)	玩具、儿童产品		5	EU REACH 规则 Annex X VII	
		物质或混合物		1,000		
39	三(1-氮丙啶基)氧化磷 (TAPO) (CAS No. 545-55-1)	直接接触皮肤的纤维产品		禁止有意添加	EU REACH 规则 Annex X VII	
40	三(2,3-二溴丙基)磷酸酯 (TBPP) (CAS No. 126-72-7)	直接接触皮肤的纤维产品		禁止有意添加	EU REACH 规则 Annex X VII	
41	高氯酸盐	二氧化锰锂电池除外的所有用途		产品的 0.006	加利福尼亚州高氯 酸盐法规	
42	2,4,6-三-叔-丁基苯酚 (CAS No. 732-26-3)	所有用途		禁止有意添加	化审法 美国 TSCA(有害物 质控制法)	

43	汞、镉、六价铬、铅、邻苯二甲酸酯 4 物质(DEHP, DBP, BBP, DIBP)	用于美蓓亚三美集团产品出货使用的包装、捆包材	镉、铅、六价铬、水银 合计:100 邻苯二甲酸酯 合计:1000	EU 指令 (94/62/EC) EU REACH 规则 Annex X VII
44	五氯苯硫酚(PCTP) (CAS RN 133-49-3)	所有用途	1%	美国 TSCA(有害物质控制法)
45	六氯丁二烯 (HCBD) (CAS RN 87-68-3)	所有用途	禁止有意添加	美国 TSCA(有害物质控制法)
46	异丙基化磷酸三苯酯 (PIP(3:1)) (CAS RN 68937-41-7)	所有用途	禁止有意添加	美国 TSCA(有害物质控制法) · 对象外: 润滑剂、润滑脂 · 粘胶合剂、密封胶从 2025 年 1 月 6 日开始禁止
47	全氟己基磺酸(PFHxS)及其盐和相关物质 (*4)	所有用途	PFHx 及其盐的含量:25ppb PFHxS 关连物质 合计:1,000 ppb	斯德哥尔摩 (POPs) 条约 瑞士化学品风险降低令
48	二氯甲烷 (CAS RN 75-09-2)	所有用途	禁止有意添加	美国 TSCA(有害物质控制法)
49	1-溴丙烷 (CAS RN 106-94-5)	所有用途	禁止有意添加	美国 TSCA(有害物质控制法)
50	四氯化碳 (CAS RN 56-23-5)	所有用途	禁止有意添加	美国 TSCA(有害物质控制法) 「禁止物质 No.14 已经禁止」
51	1,4-二氧六环 (CAS RN 123-91-1)	所有用途	禁止有意添加	美国 TSCA(有害物质控制法)
52	N-甲基-2-吡咯烷酮(NMP) (CAS RN 872-50-4)	所有用途	禁止有意添加	美国 TSCA(有害物质控制法)
53	四氯乙烯 (CAS RN 127-18-4)	所有用途	禁止有意添加	美国 TSCA(有害物质控制法)
54	花艳紫红 29 (CAS RN 81-33-4)	所有用途	禁止有意添加	美国 TSCA(有害物质控制法)
55	三氯乙烯 (TCE) (CAS RN 79-01-6)	所有用途	禁止有意添加	美国 TSCA(有害物质控制法)
56	全氟羧酸(PFCA) C9-C14 及其盐及相关物质 (*5)	所有用途	PFCA(C9-C14) 及其盐 合计: 25ppb PFCA(C9-C14) 关连物质 合计: 260ppb	REACH 规则 附属书 XVII
57	六氯苯	所有用途	禁止有意添加 且 10ppm	POPs 规则
58	双(六氯环戊二烯)环辛烷 (德克隆) 及其顺异构体和反异构体 (CAS RN 13560-89-9, 135821-03-3, 135821-74-8)	所有用途	禁止有意添加	斯德哥尔摩 (POPs) 条约

59	2-(2H-苯并三唑-2-基)-4,6-二叔戊基苯酚 (UV-328) (CAS RN 25973-55-1)	所有用途	禁止有意添加	斯德哥尔摩 (POPs) 条约
60	中国 VOC 管理物质	关于车辆涂料、工业防护涂料、胶粘剂、油墨、清洗剂应符合以下中国国家标准(GB 规格) GB 24409-2020、GB 30981-2020、GB 33372-2020、GB 38507-2020、GB 38508-2020 * 详见 GB 规格 向美蓓亚三美集团中国工厂交付上述化学品时为管理对象 * 使用上述化学品制造、处于干燥状态、成为零部件一部分的为管理对象外		中国国家标准 (GB 规格)

(*1) 特定胺化合物一览

No.	化学物质名	CAS No.
1	4-氨基偶氮苯	60-09-3
2	邻氨基苯甲醚	90-04-0
3	2-萘胺	91-59-8
4	3,3'-二氯联苯胺	91-94-1
5	4-氨基二苯基	92-67-1
6	联苯胺	92-87-5
7	邻甲苯胺	95-53-4
8	4-氯 - 邻 - 甲苯胺	95-69-2
9	2,4-甲苯二胺	95-80-7
10	邻氨基偶氮甲苯	97-56-3
11	5-硝基邻甲苯胺	99-55-8
12	4,4'-亚甲基双 (2-氯苯胺)	101-14-4
13	4,4'-二氨基二苯基甲烷	101-77-9
14	4,4'-氧基二苯胺及其盐	101-80-4
15	P-氯苯胺	106-47-8
16	3,3'-二甲氧基联苯胺	119-90-4
17	3,3'-二甲基联苯胺	119-93-7
18	邻氨基对甲苯甲醚	120-71-8
19	2,4,5-三甲基苯胺	137-17-7
20	4,4'-硫代二苯胺	139-65-1
21	2,4-二氨基茴香醚	615-05-4
22	3,3'-二甲基-4,4'-二氨基二苯基甲烷	838-88-0
23	2,4-二甲基苯胺	95-68-1
24	2,6-二甲基苯胺	87-62-7

(*2) PFOA 相关物质

包含一个直链或支链氟代庚基基团，化学式为 C₇F₁₅-，直接连接在另一个碳原子上，作为一个结构要素的相关物质（包括其盐类和聚合物）。

包含一个直链或支链氟代辛基基团，化学式为 C₈F₁₇-，作为一个结构要素的相关物质（包括其盐类和聚合物）。

(*3) 卤代二苯甲烷

No.	化学物质 (群) 名	CAS No.
1	四氯二苯甲烷单甲基酯 (Ugilec 141)	76253-60-6
2	单二氯二苯基甲烷 (Ugilec 121, Ugilec 21)	81161-70-8
3	单甲基二溴二苯基甲烷 (DBBT)	99688-47-8

(*4) PFHxS 关连物质

包含聚合物的所有物质及其盐，其具有与作为分解为 PFHxS 的构成元素的硫原子直接结合的直链状或支链状的全氟己基 (C6F13-)

(*5) PFCA(C9-C14)关连物质

以下为对象物质

- 其具有直接连接到另一个碳原子上的式为 C_nF_{2n+1} ($n = 8, 9, 10, 11, 12$ 或 13) 的全氟基团，包括其盐类及其任何组合；
- 其具有不直接连接到另一个碳原子上式为 C_nF_{2n+1} ($n = 9, 10, 11, 12, 13$ 或 14) 的全氟基团，包括其盐类及其任何组合。

以下物质不属于此类物质：

- $C_nF_{2n+1}-X$, 其中 $X = F, Cl$, 或者 Br , $n = 9, 10, 11, 12, 13$ 或 14 , 包括其任何组合。
- $C_nF_{2n+1}-C(=O)OX'$ 其中 $n > 13$ 且 X' = 任何基团，包括盐类。

6-2. 预计禁用物质

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了使用期限的物质。自该日期起禁止该物质的含有量达到或超过限制值，即成为禁用物质。但是，如顾客提出要求，可能会在禁用日期前，由相应事业部门单独提出禁止要求。敬请知悉。现在没有预计禁用物质。

6-3. 顾客要求禁用物质

因特定的顾客要求、行业标准等原因，在特定产品中禁用的化学物质。

如禁用物质不使用证明书及其他委托书中写明禁止使用，则请确保该物质的含有量符合美蓓亚三美限制值。

另外，关于禁止物质不使用证明书及其他委托书中没有禁止使用要求的物质，如果知道含有时，也请在产品含有化学物质调查表 (chemSHERPA 或美蓓亚三美格式 F-0071) 中提供含有信息。

*如限制值未指定单位，则单位为 ppm。所有限制要求均为低于限制数值。

No.	化学物质(群)名	限制对象	美蓓亚三美集团限制值 (单位; ppm)		备注
1	天然橡胶	所有用途	禁止有意添加		
2	邻苯二甲酸酯 (* 1)	所有用途	总量 1,000		EU REACH 规则 Annex XIV, XVII Proposition65
3	溴素 (包括溴系阻燃剂)	所有用途	禁止有意添加 且 900	溴+氯; 1,500	无卤要求
4	氯素 (包括氯系阻燃剂)	所有用途	禁止有意添加 且 900		无卤要求

5	铋及其化合物 (包括三氧化二铋)	所有用途	1,000	RoHS 指令 (审议追加限制物质)
6	TBBP-A (CAS No. 79-94-7)	所有用途	1,000	RoHS 指令 (审议追加限制物质)
7	铍及其化合物	所有用途	禁止有意添加 且限制值为 1,000	RoHS 指令 (审议追加限制物质)
8	PVC; 聚氯乙烯及其混合物 (包括共聚物) (CAS No. 9002-86-2 他)	所有用途	禁止有意添加	
9	有机锡化合物 (* 2)	所有用途	总量 1,000	
10	砷及其化合物	所有用途 < 适用豁免 > 为生产半导体器件而 掺杂	禁止有意添加	
11	双酚 A (CAS No. 80-05-7)	聚碳酸酯	250	EU REACH 规则 Annex X VII 对象:仅感热纸 有的事业部门所要求的 阈值可能不同于左栏记 载的事项。敬请知悉。
		聚碳酸酯以外的树脂	50	
		上述以外	禁止有意添加	
12	中链氯化石蜡(C14-C17)(MCCP)	所有用途	禁止有意添加 且 1,000	斯德哥尔摩 (POPs) 条约 (审议中) EU REACH 规则 Annex X VII (审议中)
13	氯化石蜡 (长链)	所有用途	1,000	
14	三氯苯 (CAS No. 120-82-1, 87-61-6, 108-70-3)	所有用途	1,000	EU REACH 规则 Annex X VII 对象:仅化学物质
15	环己烷 (CAS No. 110-82-7)	仅适用于胶合剂用途	1,000	EU REACH 规则 Annex X VII 对象:氯丁基粘合剂
16	低分子硅氧烷及含有硅氧烷的硅橡 胶、硅树脂、硅脂、硅油	所有用途	禁止有意添加	品质不合格
17	硫	所有用途	禁止有意添加	品质不合格
18	红磷 (CAS No. 7723-14-0)	树脂阻燃剂	禁止有意添加	品质不合格
19	壬基酚以及壬基酚乙氧基化物	所有用途	禁止有意添加	
20	PFOS 的衍生物	物质和混合物	10	
		成形品	1,000	
21	正己烷 (CAS RN 110-54-3)	所有用途	1,000	
22	长链(C9-C21)全氟羧酸(PFCAS)及 其盐及相关物质	所有用途	禁止有意添加	加拿大特定有害物质禁 止规则 (审议中)
23	PAHs 27 物质 (*3)	油墨和外壳部件	各 0.5 且 合计 10	
24	十溴二苯乙烷 (DBDPE) (CAS RN 84852-53-9)	所有用途	禁止有意添加	加拿大特定有害物质禁 止规则 (审议中)
25	多氯联苯类 (PCB 类)	所有用途	0.5	多氯联苯废弃物 特别措施法
26	全氟丁烷磺酸(PFBS) 和相关物质	所有用途	合计 1,000	

27	全氟己酸 (PFHxA) 及其盐类和相关物质	所有用途	PFHxA 及其盐 合计: 25ppb PFHxA 关连物质 合计: 1000ppb	EU REACH 规则 Annex X VII (审议中)
28	甲苯 (CAS RN 108-88-3)	所有用途	1,000	
29	1-7 环矿物油芳烃 (MOAH)	用于包装材料、纸质 印刷的油墨	合计 10,000ppm (1wt%)	法国循环经济法案 (矿物油规制)
30	1-7 环矿物油芳烃 (MOAH) 具有 16-35 个碳原子的矿物油饱和 烃 (MOSH)	用于包装材料、纸质 印刷的油墨	1-7 环矿物油芳烃 (MOAH) 合计 1,000ppm (0.1wt%) 3-7 环矿物油芳烃 (MOAH) 合计 1 ppm (0.0001wt%) 具有 16-35 个碳原子 的矿物油饱和烃 (MOSH) 合计 1,000ppm (0.1wt%)	法国循环经济法案 (矿物油规制)

(*1) 邻苯二甲酸酯

No.	化学物质名	CAS No.
1	1,2-苯二甲酸、碳数为7的侧链碳氢化合物为主成分的碳数6 - 8的烷基酯类(DIHP)	71888-89-6
2	1,2-苯二甲酸、碳数C6 - 10-烷基酯; 1,2-苯二甲酸、癸基-己基-辛基二酯与0.3%以上的邻苯二甲酸二己酯的混合物类	68515-51-5 68648-93-1
3	1,2-苯二甲酸、碳数7~11的分支及直链烷基酯类(DHNUP)	68515-42-4
4	1,2-苯二甲酸、二戊基酯、分支及直链(DPP)	84777-06-0
5	邻苯二甲酸双(2-甲氧基乙基)(DMEP)	117-82-8
6	邻苯二甲酸二乙酯(DEP)	84-66-2
7	邻苯二甲酸二异癸酯(DIDP)	26761-40-0 68515-49-1
8	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DINP)	28553-12-0 68515-48-0
9	邻苯二甲酸二异戊酯(DIPP)	605-50-5
10	邻苯二甲酸二甲酯(DMP)	131-11-3
11	邻苯二甲酸二正己酯(DnHP)	84-75-3
12	邻苯二甲酸二正辛酯(DNOP)	117-84-0
13	邻苯二甲酸二正戊酯(DnPP)	131-18-0
14	邻苯二甲酸正戊酯-异戊酯(nPIPP)	776297-69-9

(*2) 有机锡化合物一览

No.	化学物质名	CAS No.
1	单丁基锡 (MBT) 化合物	多个
2	单丁基锡 (MOT) 化合物	多个
3	二丁基锡 (DBT) 化合物	多个
4	二辛基锡 (DOT) 化合物	多个
5	四丁基锡 (TeBT) 化合物	多个
6	四辛基锡 (TeOT) 化合物	多个
7	三丁基锡 (TBT) 化合物	多个
8	三环己基锡 (TCyT) 化合物	多个
9	三苯基锡 (TPhT) 化合物	多个

(*3) PAHs

No.	化学物质名称	CAS RN
1	萘	83-32-9
2	萘烯	208-96-8
3	蒽	120-12-7
4	苯并(a)蒽	56-55-3, 1718-53-2
5	苯并(a)菲 (屈)	218-01-9
6	苯并(a)芘	50-32-8
7	苯并(b)荧蒽	205-99-2
8	苯并(e)芘	192-97-2
9	苯并(g,h,i)花	191-24-2
10	苯并(j)荧蒽	205-82-3
11	苯并(k)荧蒽	207-08-9
12	苯并(j,k) 芴 (荧蒽-d10)	206-44-0, 93951-69-0
13	苯并(r,s,t)戊芬	189-55-9
14	二苯并(a,h)吡啶	226-36-8
15	二苯并(a,j)吡啶	224-42-0
16	二苯并(a,h)蒽	53-70-3
17	二苯并(a,e)荧蒽	5385-75-1
18	二苯并(a,e)芘	192-65-4
19	二苯并(a,h)芘	189-64-0
20	二苯并(a,l)芘	191-30-0
21	7H-二苯并(c,g)咪唑	194-59-2
22	芴	86-73-7
23	蒽并(1,2,3-cd)芘	193-39-5
24	5-甲基屈	3697-24-3
25	蒽	91-20-3
26	菲	85-01-8
27	芘	129-00-0, 1718-52-1

6-4. 管理物质

法律规定、行业标准等要求传达相关信息，因而本公司要求通过供应商以及整个供应链采集信息并提供信息的物质。

请使用产品含化学物质调查表(chemSHERPA 或美蓓亚三美格式 F-0071)或 REACH 规则 SVHC 调查表(美蓓亚三美格式 F-0077)提供信息。

(1) 欧洲化学品管理局 (ECHA) 会随时添加 SVHC 物质。请通过欧洲化学品管理局 (ECHA) 官方网站获取最新版清单，并加以管理。

<http://echa.europa.eu/web/guest/candidate-list-table>

(2) 今后，出现新增 SVHC 时，原则上自新增之时起纳入管理物质范围。希望供应商健全管控体系，以便在出现新增 SVHC 时，能够立即提供物质含有信息。

*如限制值未指定单位，则单位为 ppm。所有限制要求均为低于限制数值。

No.	化学物质 (群) 名	CAS No.	限制对象	限制值 (单位; ppm)	备注 主要参照的法律规定
1	REACH 规则 高度关注物质 (SVHC) (*1)	---	所有用途	-	EU REACH 规则
2	取代二苯胺 (*2)	---	所有用途	有意添加	加拿大环境保护法
3	2-[(2-氨基乙基)氨基]乙醇	111-41-1	所有用途	有意添加	加拿大环境保护法
4	全氟烷基和多氟烷基化合物(PFAS)		所有用途	有意添加	EU REACH 规则 (审议中) 美国各州全氟烷基和多氟烷基化合物 (PFAS)污染防治法
5	全氟己酸 (PFHxA)及其盐类和 相关物质		所有用途	有意添加	EU REACH 规则 (审议中)

(*1) 在 SVHC 方面，禁用物质、顾客要求禁用物质、预计禁用物质中记载的物质分别为该类别的管理对象。但是，在不同类别中，限制对象和管理值也会不同。

(*2) 取代二苯胺一览

No.	化学物质名	CAS No.
1	4-辛基-N-(4-辛基苯基)苯胺	101-67-7
2	4-辛基-N-苯基苯胺	4175-37-5
3	4-(1-甲基-1-苯乙基)-N-[4-(1-甲基-1-苯乙基)苯基]苯胺	10081-67-1
4	4-(1,1,3,3-四甲基丁基)-N-[4-(1,1,3,3-四甲基丁基)苯基]苯胺	15721-78-5
5	4-壬基-N-(4-壬基苯基)苯胺	24925-59-5
6	AR-辛基-N-(辛基苯基)苯胺	26603-23-6
7	AR-辛基-N-苯基苯胺	27177-41-9
8	AR-辛基-N-(壬基苯基)苯胺	36878-20-3
9	N-苯基苯胺和 2,4,4-三甲基戊烷的反应产物	68411-46-1
10	苯乙烯化的 N-苯基苯胺	68442-68-2
11	2-乙基-N-(2-乙基苯基)苯胺, (三丙烯基) 衍生物	68608-77-5
12	N-苯基苯胺, (三丙烯基) 衍生物	68608-79-7
13	N-苯基苯胺与异丁烯及 2,4,4-三甲基戊烷的反应产物	184378-08-3

7. 获取最新信息

包括本要领在内的绿色采购相关文件及格式的最新版本均已上传到本公司主页。请自行下载，以获取最新版本。

<http://www.minebeamitsumi.com/corp/company/procurements/green/index.html>

修订履历

版数	修订日期	修订内容
第 6 版	2018.02.01	全面修订 用于供应商调查的“附属格式”未变更。
第 7 版	2021.07.16	全面修订 美蓓亚三美集团采购管理要领 EM10507 附属书 环境化学物质清单废止，统合至本管理要领中。
第 8 版	2022.10.17	追加/变更禁止物质及管理物质
第 9 版	2023.08.01	追加/变更禁止物质及管理物质